

中药学院学位秘书岗位招聘简章

因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需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结合《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京中校发【2019】49号）职称评审条件中“从入职以来须有担任学生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担任学科（学位）秘书”的要求，现面向全院范围，公开选聘学院学位秘书4名，聘期3年。

一、岗位要求

1. 热爱学校、学院，热心为师生服务。
2. 热爱研究生管理工作，责任心强，细心耐心兼备。
3. 具有较强的沟通、组织和协调能力。
4.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5. 副高级以下职称。（若本人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本人在任期内，不进行研究生招生）

二、工作内容

1. 完成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开题、中期考核、查重、形式审查、评阅、答辩等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工作。
2. 负责研究生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3. 完成学院学位授予、质量监督及评估工作。
4. 完成学院学位授予点建设和评估工作。
5. 完成学位分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相关待遇

每位学生 100 元/年

（说明：各学位秘书每管理一名研究生，从该名研究生导师当年度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出 100 元下发给对应的学位秘书。）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
2. 方式：请发送个人简历至邮箱：zyxyanjiusheng@163.com
3. 联系人：韩婧 53912101 中药学院 C210 办公室
4. 联系电话：53912101



附：《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中校发〔2019〕49号）节选

副高级			
9	高校教师（教学科研型）	副教授	<p>1. 学历资历：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职务两年及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中级职务五年及以上。</p> <p>2. 职业资格：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教师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3. 继续教育（2018年暂不要求）： ①须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 ②年龄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累计3个月及以上国内外研修经历。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者及曾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研修经历者暂不作要求。</p> <p>4. 实践经历： 担任中医（含针灸推拿等）课程的教师，须有年均120小时及以上的临床工作经历（临床研修、临床带教学时折半计入）；担任护理课程的教师，须有年均80小时及以上的临床工作经历。</p> <p>1. 岗位能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学风严谨正派，教学效果优良，具有比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已初步形成自己的学术思想体系。主持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较为突出贡献且对本学科领域发展产生一定影响。</p> <p>2. 人才培养： ①任现职以来主讲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门以上，每学年讲授至少1门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学时不少于120学时或累计不少于600学时（本科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数的一半），教学评估平均成绩在90分及以上。近三年来教学评估成绩连续在本单位后10%的不得参评。 ②任期内至少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③入职以来须有担任1年及以上学生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担任1年及以上学科（学位）秘书经历。 ④任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1项学生课外实践指导工作：指导大学生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通过考核；或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并指导学生完成高水平实践报告并通过审核；或指导参与学生志愿服务活动3次以上。</p> <p>3. 科学研究： (1) 中药学科、生命科学学科： ①任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SCI或SSCI论文影响因子≥ 4.0或位列本学科JCR二区及以上；或2篇SCI或SSCI论文影响因子≥ 3.0；或SCI及S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8。主编行业及以上规划教材最多可替代SCI或S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中的3个；F5000论文最多可替代SCI或S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中的3个，以上两项可累计计算。 ②任期内至少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含人才项目）1项且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2) 中医学科、中西医结合学科：</p> <p>1. 获得国家级教学类或科研类奖；或省部级教学类或科研类一等奖（前八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2. 在省部级讲课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校级讲课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主编出版本人承担10万字的高水平专著或学术独著；或主译15万字较高水平的译著或者独译著作；或点校20万字著作；或作为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委；或作为行业及以上规划教材及创新教材编委；或作为学校自编特色教材副主编。 4.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改革项目（前五名）；或超额完成0.5倍及以上学时数。 5. 超额完成0.5倍及以上必备条件规定的到账经费；或超额完成0.5倍及以上必备条件规定的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6.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体</p>